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日，书面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秀群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制作了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简称“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简称“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简称“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简称“《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

议通过后生效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与歙县循环经济园区供热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供热公司采购蒸汽，预计交易总金额 5,000,000 元，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6,077,657.48 元，超出预计 1,077,657.48 元；

(2)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液碱给供热公司，预计交易总金额 250,000 元，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322,990.09 元，超出预计 72,990.09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群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与歙县循环经济园区供热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因经营所需，公司曾于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包秀群、程定霞、包培善、方丽娟、包秀媚、潘成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歙县农商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信用贷款，后因银行要求追加由包秀群、程定霞、包培善、方丽娟、包秀媚、潘成提供保证担保。

(2)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徽州农商行申请 223 万现金质押开具 446 万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款，其中敞口部分由包秀群、包秀媚提供保证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群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所需，拟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2018 年度，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供热公司采购蒸汽，以保证生产加热过程中的蒸汽需要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。

(2) 2018 年度，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向供热公司出售液碱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。

(3) 2018 年度，公司拟接受关联方(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、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、包秀群)借款，预计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

(4) 2018 年度，公司拟接受关联方(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、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、包秀群、程定霞、包培善、方丽娟、包秀媚、潘成)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(抵押担保、保证担保、反担保等)，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

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群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简称“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”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简称“《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情况专

项审核报告》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、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。根据国家政策调整，变更会计政策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